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78号

罪犯杨鸿，男，1981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忠县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3日作出(2015)深南法刑初字第8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鸿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作出（2016）粤03刑终73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27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7月1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11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1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鸿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4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0月，余刑三年十个月。2023年10月7日执行剩余财产刑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杨鸿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